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宗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2年9月6日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，揆之前揭規定，即應依法追訴、審理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之執行，猶未能改正施用毒品之惡習，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甚鉅，實有害於健康、生命，

01 竟仍然執意施用，而為本案犯行，顯然漠視法令而未有所警
02 醒，所為實屬不該，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
03 康為主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
04 害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並無矯飾之情，復審酌其前已
05 有施用毒品之素行，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6 卷供參，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07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8 準，以示懲儆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13 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余玫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毒偵字第135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8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29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30 行中）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
02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05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
06 所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823號、112年度毒偵
07 字第628、629、1152、1503、1534、1658、1789號為不起訴
08 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
09 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20日11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
10 ○○路00號2樓房間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
11 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為
12 警搜索，扣得海洛因40包(毛重共339.39公克)、安非他命53
13 包(毛重共903.31公克)、白色粉末3包(毛重共32.32公克)、
14 菸彈2個(毛重共11.75公克)等(上開扣案物警方將另行移送
15 偵辦)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18時20分許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
16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臺
20 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
21 號：113K143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
22 報告(檢體名稱：113K143)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23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30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張 來 欣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8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9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1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